

致：工商事務委員會

期望香港政府能就中小企信貸緊張的問題上有以下之意見：

1. 就「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，加大保證額和保證比例，容許信譽良好中小企業多次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額，放寬每間中小企業只可使用的信貸保證額一次，政府最好經銀行提供之保證金額擴大到港幣一仟萬；
2. 擴大中小企發展支援基金，以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及生存空間，加大向中小企業資助計劃；
3. 五金零售批發業屬實際為原料供應商，近年經營倍感困難，各項成本高漲，賺取利潤降至近年新低點，每宗交易只有幾個百分點，最多不到十個百分點，回報率相當少，而一般業內交易數期長，而供應商又沒有向客戶收取任何現金及財物作為抵押，但是原料供應商同各地採購之金屬原材料，投資現金相當龐大，轉售謀利而風險其高，更甚是近年在國內從事加工業之貿易伙伴面對國內多樣嚴苛新措施，如環保政策、勞動合同法、降低及取消出口退稅及人民幣不斷升值，又要面對國內民企的挑戰等等壓力，總言之，珠三角經營環境惡劣，面對銀行收緊信貸，這些中小企業在得不到有力的支援下，部份相繼結業，一些申請破產，供應商被拖欠貨款或走數時有發生，欠款難以追討，尚存客戶又買少見少，希望政府對中小企加大力度支援，令整個五金行業及相關連的中小企業能互相扶持，彼此受惠，面對百年一遇之全球金融海瀟，攜手共渡時艱；
4. 希望特區政府對在國內投資營商之中小企業有實質的支援，向中央政府反映暫緩執行部分已出台之各種政策，待經濟環境好轉時才執行，例如炎夏時份戶外工作高溫津貼，減低中小企業營運成本。

香港五金商業總會

理事長 丁兆君

副理事長 黎顯輝 謹啟

二零零八年十月廿四日